**2021年上海研究生法律案例分析大赛初赛**

**民法案例三则**

**案例一**

1994年8月5日，河北石家庄西郊玉米地发生一起奸杀案（以下简称“石家庄西郊案”），聂树斌被警方认定为该案嫌犯。1995年4月27日，聂树斌被执行死刑。2005年，网上通缉逃犯[王书金](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E%8B%E4%B9%A6%E9%87%91/6794574)被河南荥阳警方抓获。王书金供述多起强奸、杀人案，其中包括“石家庄西郊案”也是他所为。2006年，邯郸市中院开庭审理[王书金](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E%8B%E4%B9%A6%E9%87%91/6794574)一案，但起诉书中并未提及“石家庄西郊案”。2007年3月，邯郸市中院作出一审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强奸罪判处王书金死刑。[王书金](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E%8B%E4%B9%A6%E9%87%91/6794574)提出上诉，坚称“石家庄西郊案”确实是自己所为。2013年9月27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王书金非“石家庄西郊案”真凶，驳回王书金上诉、维持原判。在死刑复核程序中虽经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发回重审，但对于王书金坚称自己是“石家庄西郊案”真凶，一审二审法院均未认定。2021年2月2日，经最高院核准并下达执行命令，王书金被执行死刑。

从获知王书金被抓的那一刻起，聂树斌的母亲张焕枝便开始走上为儿申冤之路。2016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对聂树斌一案进行再审。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书面形式提出了检察意见，认为原审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改判聂树斌无罪。最高法也采纳了此意见。同年12月2日，最高法第二巡回法庭对原审被告人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妇女再审案公开宣判，宣告撤销原审判决，改判聂树斌无罪。

“石家庄西郊案”，从一开始的“一案两凶”，到如今的“两案皆疑”，这个结局令那些主张两案非此即彼的人们无法接受。

问题：

从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视角，结合我国《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对本案进行深入分析。

**案例二**

2019年6月5日，晚上21时许，被告人余金平酒后驾驶白色丰田牌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北京市门头沟区河堤路1公里处时，在行车道内持续向右偏离并进入人行道，车辆前部右侧撞到被害人宋某致其死亡，撞人后余金平驾车逃逸， 擦拭车身血迹，回现场观望，之后逃离。另查，被告人余金平案发前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纪检干部。鉴于余金平自愿认罪认罚，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提出了判三缓四的量刑建议。但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未予采纳该量刑建议。法院认为：余金平肇事后逃逸，意图逃避法律追究，主观恶性较大；鉴于自首，初犯，得到被害人家属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一审判决：被告人余金平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门头沟区检察院随即提出抗诉，理由是：检察院提出的量刑建议不属于明显不当，法院应当采纳该量刑建议。余金平本人也提出上诉。北京市一中院二审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正确，审判程序合法，但认定余金平的行为构成自首并据此对其减轻处罚，以及认定余金平酒后驾驶机动车却并未据此对其从重处罚不当；驳回了检察院的抗诉，余金平的上诉，改判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问题：

从刑事诉讼法视角对本案进行深入分析。

**案例三**

2018年10月4日，广西灵山10岁女童杨某某卖百香果回家途中，被同村男子杨光毅奸杀，并拿走其身上的32元钱。一审法院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院认定，被告人杨光毅奸淫幼女，致人死亡，其行为构成强奸罪。犯罪动机极其卑劣，手段极其残忍，情节极其恶劣，后果极其严重，社会影响大，依法应从严惩处。虽其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罪行，系自首。但根据其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决定对其不予从轻处罚。2019年7月12日，一审法院以强奸罪判处杨光毅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责令退赔32元给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陈礼言。杨光毅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2020年3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杨光毅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对其限制减刑。

2020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经研究决定，对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的杨光毅强奸一案调卷审查。调卷审查期间，被害人母亲提出申诉。同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审查决定，指令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再审。

2020年12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原审被告人杨光毅强奸案进行公开宣判：撤销原二审判决，改判杨光毅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问题：

依据我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结合刑事诉讼基本理论，对本案进行深入分析。